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 [2024] 001100056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4CU751PCW



#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4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1100056 号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精机）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鹏精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鹏精机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鹏精机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鹏精机2023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鹏精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鹏精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秋虹

张秋虹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华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42.95		-49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143.07	1,056,900.00	2,425,91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757.11	88,210.24	8,19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山东华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度及前二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84.16	-373,203.22	6,08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03	9,838.40	
小 计	499,356.88	781,745.42	2,439,699.50
减：少数股东损益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2,624.00	186,598.16	388,81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6,732.88	595,147.26	2,050,880.7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42.95		-497.37
合计	-82,842.95		-497.3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50,57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拨付企业研发补助	75,0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研发费区级配套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稳岗补贴	41,173.07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知识产权类奖补资金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度及前二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2020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及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5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高企培育库补助		50,000.00	1,190.18	与收益相关
人保局拨付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技厅拨付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2 月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22 年第一季度企业增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款			1,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4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性开发区政策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科技金融补贴-烟台市科技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研项目科技配套资金拨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研发费补助			64,530.00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莱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返还 2021 年稳岗补贴			8,192.0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 2020 年省科技奖获奖项目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1,143.07	1,056,900.00	2,425,912.20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8,197.52	8,197.52
投资收益	-38,757.11	96,407.76	
合计	-38,757.11	88,210.24	8,197.52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损益	-200,584.16	-373,203.22	6,087.15
合计	-200,584.16	-373,203.22	6,087.15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98.03	9,838.40	
合计	10,398.03	9,838.40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未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资产评估；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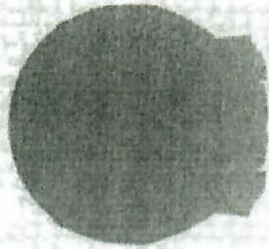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火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CM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惠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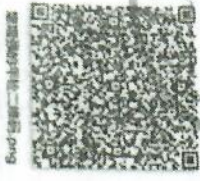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惠增强  
 2020.9.21  
 转出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6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或被盗，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t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ertificate should go through the lost of CPA Association o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is bo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秋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71319760905001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CMA  
2023-12-04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CMA  
2023-12-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CMA  
2023-12-04

同意转让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CMA  
2023-12-04

